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學路58巷23號

承辦人：蘇世堅

電話：08-7224109分機29

傳真：08-7224432

電子信箱：ae670133@mail.acppth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縣動防字第107304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另郵寄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「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第三點附件一家禽健康證明書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稱防檢局）107年9月7日防檢六字第1071505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防檢局業已委託印刷公司印製貴轄具畜牧（畜禽飼養）登記養禽場之「家禽健康證明書」（含防疫統一編號、牧場名稱及場址資料），請惠予分送所轄養禽業者於107年9月17日公告實施日起重複影印使用。
- 三、另未取得畜牧（畜禽飼養）場登記之養禽場，請貴所通知所轄養禽業者提供飼養處所之地籍，並請貴所至防檢局「防疫統編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nu.baphiq.gov.tw/>，防檢局業於107年6月12日以防檢一字第1071471773號函送各公所帳號密碼諒達）新增防疫統一編號或編輯牧場資料，並列印「家禽健康證明書」或「家禽健康切結書」供業者重複影印使用。





- 四、本案抄送各養禽協會，請貴會轉知屏東縣所屬會員及養禽業者，倘未取得畜牧（畜禽飼養）登記證之養禽場，請儘速洽飼養處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防疫統編新增及查詢，以免違反旨揭公告規定事項。
- 五、另抄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有關上開「防疫統編查詢系統」業已開放特約獸醫師登入（以獸醫師執業資料逕行進入）並查詢具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紀錄之養禽場資料，並下載列印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詢使用。
- 六、如對上開「防疫統編查詢系統」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防檢局服務專線（02）3343-6434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屏東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鸕鶿協會、本所疾病檢驗課

電話：08-0913  
交：09:13 文  
章